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0號

上訴人 有利傘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有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戴人豪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